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学杂费缓交申请审批表**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系 |  | 专业 |  |
| 班级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学生电话 |  | 家庭住址 |  | | |
| 应交学杂费  总金额 |  | 缓交学杂费  金额 |  | 家长  电话 |  |
| 缓交计划 | 年 月 日以前完清全部学杂费。 | | | | |
| 家庭类型 | □孤儿 □事实孤儿 □学生重度残疾 □父母重度残疾 □烈士或优抚  □重大疾病 □低保 □建卡贫困户 □特困供养户 □零就业 □重大灾害 □重大变故 □其他 | | | | |
| 缓交原因 |  | | | | |
| 辅导员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系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工部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分管领导 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1. 学生的一切学杂费原则上在每学年9月报到注册时完清，凡不能按时完清学杂费，且不办理缓交申请的学生，视为故意欠费，不予注册；

1. 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它特殊情况暂时不能完清学杂费的，提交学杂费缓交申请，缓交最长期限至当年11月30日止；

学生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清全部学杂费，对不遵守缓交计划的学生，学院不再提供缓交申请的机会，并记入学生不诚信档案，且记作欠费，不予注册。